



經勞動部核定認證職類：影視造型設計 中級(乙級)技能職類證照課程訓練班

週次	時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
	日期	每週固定培訓一天 上午 10:00~下午 16:00					
1		設計圖繪製(一) 側面構圖繪製與比例示範與實作(含線條明暗度、髮型髮流設計、及繪製工具介紹)					
2		設計圖繪製(二) 妝、髮繪製應用與風格造型示範與實作(含風格、特色之構圖與繪畫能力)					
3		新娘時尚造型設計與實作(一) 維多利亞風格 / 名媛風格(含彩妝技巧、梳妝技巧、飾品材質選用與裝戴等示範與實作)					
4		新娘時尚造型設計與實作(二) 巴洛克風格(含彩妝技巧、梳妝技巧、飾品材質選用與裝戴等示範與實作)					
5		舞台展演(產品代言)造型示範應用與實作 手機代言/保養品代言/電玩(含彩妝技巧、梳妝技巧、飾品材質選用與裝戴等示範與實作)					
6		異國風情造型示範應用與實作 日本藝妓(含彩妝技巧、梳妝技巧、飾品材質選用與裝戴等示範與實作)					
7		異國風情造型示範應用與實作 埃及豔后(含彩妝技巧、梳妝技巧、飾品材質選用與裝戴等示範與實作)					
8		戲曲造型示範應用與實作(二) 花旦(含彩妝技巧、梳妝技巧、飾品材質選用與裝戴等示範與實作)					
9		綜合研討					



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

年度 第

梯次技能職類測驗

中文姓名		測驗職類		等級	中級								
英文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請浮貼 1 吋相片 2 張 (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相片，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；照片背面並書寫姓名、職類名稱與等級)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E-mail											
通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(公):	電話(宅):	行動電話:										
報名資格	<p>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本職類中級技能職類測驗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本職類初級技能職類證書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工作證明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美容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從事與本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，並持有工作證明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取得本職類初級技能職類證書或美容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。</p>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連絡電話		關係									
報考人現職服務單位：													
報考人目前就讀學校(或最高學歷)：													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正面)	繳費證明正本浮貼處 (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留存，以利日後查詢)		本報名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；另亦同意作為主管機關辦理技能職類測驗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										
			報考人簽名：										
(背面)	報名資格證明影本浮貼處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審查結果</td> <td rowspan="2">本欄位由承辦人員填寫</td> <td>審查簽章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審查結果	本欄位由承辦人員填寫	審查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審查結果	本欄位由承辦人員填寫	審查簽章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							
<p>填表須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考人填表前請詳閱「技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」，並依填表說明填寫(不得以鉛筆書寫)。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，若因字跡潦草，導致資料錯誤，概由報考人自行負責；如測驗職類與等級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照片欄請浮貼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 1 吋相片 2 張，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；照片背面寫明姓名、職類名稱與等級。 報考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合格技能職類證書，如有違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其他資格證件請依序疊放，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，請勿使用訂書針。 學歷證明之採認或工作年資之採計，計算至受理測驗報名當日為止。 													